

## 包銷商

京華山一國際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亨泰証券有限公司  
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兩項條件均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達成)，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未根據配售事項予以配售的配售股份。

### 終止原因

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七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其中包括)下列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1. 倘發生、出現、存在或演變成爲：
  - (a) 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股票市場、貨幣或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化或一連串事件導致的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對聯交所或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買賣實施的任何全面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b)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由香港、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的改變；或
  - (c)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會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收回貿易優惠；或
  - (d) 有關當局宣布對於香港或中國進行的商業銀行活動實施全面凍結；或

- (e) 任何變動或發展使香港、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f)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般情況)任何政府行動、自然災害、戰爭、暴亂、社會治安紛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交通癱瘓或延誤運輸；或
- (g) 任何第三者威脅或提出針對本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以上各項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或前景及／或配售事項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適宜；或

## 2. 倘京華山一國際獲悉：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重大的陳述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b) 已發生或已被發現的任何事件，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被發現，而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將構成本售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c) 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或
- (d) 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而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於重大；或
- (e)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的發生及／或被發現可招致或可能會招致本公司、董事及／或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f) 任何違反施加於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的任何責任(由任何包銷商或保薦人所作出者除外)。

##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作出若干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的4%作為包銷及配售佣金，此外，京華山一將就配售事項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費。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之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估計約為10,000,000港元。

## 保薦人權益

### 保薦人協議

根據京華山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聘京華山一出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的保薦人，而京華山一亦同意接受有關任命。本公司須就此支付費用，年期由H股在創業板上市當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其後兩年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按保薦人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終止保薦人協議為止。

###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京華山一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承擔的責任；(ii)應付予京華山一作為配售事項保薦人的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及(iii)京華山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保薦協議所載京華山一的權益以外，京華山一及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於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外，京華山一、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事項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

京華山一、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由於配售事項順利完成而得到任何重大利益，如包括以償還重大未償還債務或支付任何費用的方式，惟京華山一國際（即配售事項的牽頭經辦人兼包銷商）及其他包銷商所收取的包銷及配售佣金，以及京華山一根據配售協議所收取的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則作別論。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京華山一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事項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類別證券的權利）。

京華山一的董事或僱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中出任董事職位。